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顏佳慧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E974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環規字第10614464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6年第14次（7月24日）
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三重區富貴段476地號等1筆土地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本府環境保護局將辦理後續公告及定稿事宜。
- 二、請甲士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8月31日前製作定稿本8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定稿事宜。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另簡報資料、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
- 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悅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第1案)、
甲士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第2案)

副本：新北市議會、李翁議員月娥、李議員余典、陳議員幸進、鄭議員金隆、李議員倩萍、陳議員啟能、李議員坤城、邱議員婷蔚、蔡議員明堂(以上為第1案)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上為第1、2案)、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三重區公所、新北市三重區碧華里辦公處(以上為第1案)、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第1、2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市長 朱立倫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6 年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確認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後，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審議案件：

第 1 案、「三重區富貴段 476 地號等 1 筆土地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4 次審查會，結論：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各目應進行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核。
二	本案規劃自設 153 席汽車及 11 席機車停車位，承諾其中 40 席汽車及 13 席機車之公眾使用車位，應確實依承諾提供外部民眾臨停、店舖顧客臨停與住宅訪客臨停，並於汽機車入口明顯處設置告示牌，且不得販售並納入公寓大廈管理規約。
三	本案開發單位承諾維持戶數 163 戶，且不變更坪數。
四	涉及其他主管法令部分回歸權責單位妥處。
五	法停或自設停車位相關停車營運使用管理計畫應於報告書內專章說明。

第 2 案、「宏冠淡水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A 區)第 7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環境監測」第 1 次審查會，結論：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二	請補充說明本案位於淡海輕軌旁，交通服務水準於 105 年間由 D~F 級變為 A~B 級之原因。

伍、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新北市三重區富貴段 476 地號等 1 筆土地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 4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各目應進行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核。
二	本案規劃自設 153 席汽車及 11 席機車停車位，承諾其中 40 席汽車及 13 席機車之公眾使用車位，應確實依承諾提供外部民眾臨停、店舖顧客臨停與住宅訪客臨停，並於汽機車入口明顯處設置告示牌，且不得販售並納入公寓大廈管理規約。
三	本案開發單位承諾維持戶數 163 戶，且不變更坪數。
四	涉及其他主管法令部分回歸權責單位妥處。
五	法停或自設停車位相關停車營運使用管理計畫應於報告書內專章說明。

肆、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本案自設停車位數高達 153 席，占法定車位數比例太高，雖以周邊與本案規劃坪數類似住宅案，每戶購買車位數為 244 席或 3 席以上，請補充說明這些案子自設停車位數/法定位數比值？建議交通局討論實際停車位需求較法定席數高出太高時，給予較彈性車位數之可能性？
- 二、車位需求調查宜顯示車位出售狀況，自設車位之營運管理實況，營運管理單位如何組成等，如住戶車位有多餘，如何管理。
- 三、訪客車位可否買賣，管理機制及單位為何？如何確保永遠是訪客及公眾使用。
- 四、本案宜明確說明有無停車需求，以致需要自設停車位 153 席（較法定停車位 260 席，高出近 60%）而由地下 3 層增自地下 4 層，且鄰近亦有“集賢環保公園”（宜考量附近之停車供給）。
- 五、日後如果房產不景氣是否合作大坪數分割？而導致當地環境衝擊？
- 六、請在停車場入口明顯標示店舖臨停及訪客臨停之公共停車告示，以落實公共停車位增加之公益性。
- 七、本案車位分配請依照承諾辦理。
- 八、建議日後依個案之區位、交通需求及規模、坪數等議定停車位席次。
- 九、依目前停車規劃內容及自設數量與都設審查內容不符，請確認。如環評決議內容與都審內容不符，請於都審時修正規劃內容。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 一、本案 A2-3 地下一層裝卸車位與垃圾車停車位建議對調，以便於垃圾清運。
- 二、本案停車場開發 40 席供公眾使用相關資訊應於開放空間與店舖公告，餘本局無意見。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106 年 7 月 18 日新北水政字第 1061395150 號函)

- 一、涉及污水下水道部分，請依下水道法設置專用下水道或申請連接公共污水管線，人數、水量請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汙水量及水質參考表」計算。
- 二、本書面審查意見，本局業於 104 年 8 月 6 日新北水政字第 1041461177 號函復貴局（諒達），有關雨水處理系統，本次審查無新增意見，請申請單位依前揭函文意見辦理。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範圍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文化景觀或史蹟，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77 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請說明補充資料提供之維也納及彼得社區係位於新北市何處，是否足以反映本案停車需求。
- 二、B1 機車與住宅機車混用，請檢討規劃配置。

「宏冠淡水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A 區）第 7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停止環境監測」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5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二	請補充說明本案位於淡海輕軌旁，交通服務水準於 105 年間由 D~F 級變為 A~B 級之原因。

肆、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開發行為現況宜包括目前營運情形，引進人口狀況，以利瞭解未來全部人口進駐時之環境狀況。
- 二、說明書 P.5-48，圖 5-23 縱軸不宜有負值，請修正。
- 三、沒有意見。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 一、本案表 4-1 歷次差異變更表中，本局同意之變更機車設置席次為 162 席，請確認更正。
- 二、本案臨近輕軌施工處，然 105 年 11 月、106 年 2 月登輝大道路段之交通監測服務水準皆優於施工前，請說明監測方法，並說明服務水準提升之可能性。
- 三、另中正東路流量逐年遞減之可能性亦請一併說明。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請補充目前實際進住率。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6年第14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6年7月24日上午10時整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和然

記錄：顏俊毅

四、出席委員（單位）：

朱主任委員 立倫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鍾委員 鳴時

郭委員 俊傑

江委員 志成 江志成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邱委員 英浩 邱英浩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張委員 添晉

洪委員 啟東 洪啟東

黃委員 荣堯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陳委員 廣和 陳廣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顏俊毅

本府文化局

本府水利局

本府消防局

本府環保局 朱益君 颜俊毅 潘元鍾

新北市三重區公所 陳韻璇 鄭蔚璇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里辦公處

悅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甲士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賴俊毅 蕭淑楨 許庭輝 陳麗玲

李榮忠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李明興 蔡威鴻 謝子暉